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议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是鉴于公司近期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的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魏巍、石锦娟

2024年12月10日